

音乐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暂行办法》和《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实施办法》，为科学评价课程目标，持续改进课程体系，特制定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一、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评价办法与程序

课程目标达成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是直接评价法。既基于该课程各环节考核成绩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含平时成绩与期末闭卷考试成绩两大部分，其中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表现、课堂研讨及小练习、撰写应用文章及论文、参加助教活动等多种考核方式。具体操作方面，首先由课程组老师经过集体研讨对课程目标进行了分解，设计该课程学习的主要环节，依据重要性进行赋值，确定各环节对应课程目标的支撑权重，支撑权重的和为1；然后，任课教师对学生在该课程各环节学习实践中取得的成绩进行统计，根据如下公式计算出课程目标的达成数据并进行进一步分析。

课程目标达成度

$$= \sum \text{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times \text{该课程分目标的权重}$$

逐步探索课程目标达成的定性评价和定性定量结合评价法，不断丰富课程目标评价体系。

2.评价周期：每学期

3.评价对象：学期内开设的所有课程以及学生养成体系中的主要活动。

4.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5.评价结果反馈：每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在期末考试后随期末考试文件一并上交学院教务办公室。课程负责人对每门课程的达成情况提交分析与改进报告，专业负责人负责汇总整理所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做出专业每学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改进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

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学院要定期对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及时根据课程目标评价改进报告、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调研反馈意见进行评价，也可与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同时进行。

1.评价办法与程序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数据观测法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所观测的数据一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二是学生评教评学数据，三是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的有关课程的评价数据。定性评价主要是院系两级督导听课评课评价、

学生座谈会课程的评价、应届毕业生对课程的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调查中对课程的反馈意见等。

2.评价周期：每学年

3.评价责任人：各专业负责人为评价第一责任人。

4.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由教务办留存。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学分委员会成员针对评价反馈结果讨论课程体系是否合理，是否需要适时调整部分课程等。专业负责人将讨论结果报院教学委员会审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也可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一并进行。

本办法由院教学委员会制定，未尽事宜，由院教学委员会解释。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18年12月10日